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將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於置富產業信託將於同地同日上午11時正舉行週年大會結束/休會之後)假座新加坡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31室(郵區039593)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來自香港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管理層提問及對特別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5.2.1(ii)及28條，謹此批准(i)經修訂出售費用架構；及(ii)通函所載出售費用修訂；及
- (B) 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

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管理人與受託人待訂立的該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及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1號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2. 「動議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基金單位回購修訂;及

(B) 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及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2號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A) 謹此授出通函詳述之修訂及延長之豁免(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及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受託人或該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大體落實本第3號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所有事宜及有關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所有事宜。」

4. 「動議:待通過第2號特別決議案後: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管理人代表置富產業信託根據信託契約(經載有基金單位回購修訂的修訂及重述契約建議修訂及補償)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當時可能上市或報價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以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管理人認為適當而釐定或指定之基金單位當時可能上市或報價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市場回購的方式按管理人不時可能釐定高達最高價(定義見下文)的價格,代表置富產業信託行使所有權利購回已發行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A) 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賦予管理人的權利可由管理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開始起至以下最早屆滿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及不時予以行使：

(i) 置富產業信託舉辦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信託契約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其舉辦下屆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ii)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所賦權利經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持有人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iii) 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購回基金單位的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

(B) 於本決議案中：

「**平均收市價**」指緊隨市場回購日期之前錄得基金單位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收市價的平均值，並視作就相關五個交易日之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新加坡及／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以及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指定公眾假日除外)；

「**最高限額**」指基金單位數目佔通過本決議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

「**最高價**」與在市場上購回基金單位有關，指不超過基金單位平均收市價105%的購回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C) 謹此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在彼或彼等認為權宜或必需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4號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新加坡辦事處及註冊地址：

新加坡(郵區038986)
淡馬錫林蔭道6號
新達第四大廈#16-02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5樓5508-5510室

附註：

1. 本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單詞及詞組與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2.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於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於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送交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於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特別大會上投票。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a)(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及(b)(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5.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個人資料私隱

6.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及/或委任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基金單位持有人(i)同意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處理和管理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

證當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披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就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管理人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通過)將賦予管理人於特別大會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i)置富產業信託舉辦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信託契約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其舉辦下屆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所賦權利經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持有人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iii)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購回基金單位的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期間行使所有權力代表置富產業信託根據通過所載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條款以在市場上回購的方式購回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合共不超過總基金單位數目10%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回購修訂須採納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故第4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管理人擬使用置富產業信託內部資金資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結合方式為回購基金單位提供資金。於本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置富產業信託財務狀況受到的影響尚未確定，相關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回購基金單位總數目及相關事件所付代價。僅供說明用途，有關管理人按與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置富產業信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假設計算的每個基金單位最高價相等的購買價估計購回10%基金單位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